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25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第13项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出席召开的会议时间:2014年4月2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威家山宾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4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1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150,440,9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7,209,8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231,1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0

4、表决权行使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7、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重庆感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3,574,840.16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357,494.0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0,217,356.14元;加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218,918,792.20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136,148.34元。本公司本年度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48,38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0,752,148.3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整,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议案九: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

9.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9.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3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9.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10公司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13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十: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否决了以下两项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拟核定为23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且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

拟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以及被担保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2014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016)。

议案十二:《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内容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302,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2,400,000股增加至756,000,000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4,790,142	69,666	763,803	0.51%	44,886,900	29.93%	通过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4,696,141	69,595	763,803	0.51%	44,980,900	29.90%	通过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9,320,269	66,638	751,893	0.50%	50,356,739	33.47%	通过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9,030,003	65,838	762,393	0.51%	50,647,599	33.66%	通过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029,602	66,488	8,477,861	5.61%	50,970,382	33.88%	通过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98,013,705	65,156	39,343	0.03%	52,387,887	34.82%	通过
(7)	关于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5,973,260	63,796	43,543	0.04%	54,428,132	36.18%	未通过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907,705	65,148	33,543	0.02%	52,409,687	34.84%	通过
9.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3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10	公司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9.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6,285,805	70,666	6,079,594	4.04%	38,051,628	25.30%	通过
(10)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150,105	70,575	949,293	0.63%	43,317,429	28.80%	通过
(11)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06,174,013	70,588	930,393	0.62%	43,336,529	28.80%	通过
(12)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8,753,566	65,641	39,243	0.03%	51,647,736	34.33%	通过
(13)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9,307,377	69,408	90,653,257	60.25%	418,301	0.27%	未通过

以上议案八、《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王维和、戴晓晓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分别代表的股份数14,161股和1,747股,共计23,908股,对议案九、《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中,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需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十二、《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陶睿律师、赵意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附件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p>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p>	<p>邮编:315048 电话:+(86)574-2783-6060 传真:+(86)574-2783-6525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 ADD: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China</p>	<p>Postal Code:315048 Fax:+(86)574-2783-6060 Tel:+(86)574-2783-6525 Website:www.nbbnlaw.com Web:www.nbbnlaw.com</p>
-------------------------------------	--	---

##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赵意奋律师、陶睿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布,并依法对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时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威家山宾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明确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014年4月4日,持有公司4.98%股份的“华润信托-泽熙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发起人华润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10:00时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威家山宾馆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所持股份97,209,82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2.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1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63,231,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50,440,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和主持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为104,790,142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

5.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为99,332,269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

6.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为99,030,903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

5.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股数为90,992,692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

6.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为98,013,7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为95,973,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3.79%,因该项议案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而同意股数未过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该项议案未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8.为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为97,907,7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

9.以特别决议事项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和范围,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同意股数为106,22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意股数为106,285,8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同意股数为106,225,7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同意股数为106,228,02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

10.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股数为106,150,10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

11.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为106,174,013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8%;

12.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股数为98,753,566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

1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同意股数为59,387,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48%,因该项议案需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而同意股数未过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该项临时提案未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及主持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范云 见证律师:赵意奋 陶睿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p>	
---	--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4-020)。

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资产组合投资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金钥匙·安心得利”2014年第135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工商银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4年第9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拟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第1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农业银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14年第135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60%或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3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